**高青县国土资源局201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在政府网站信息公开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一、信息公开情况概述

　　一年来，我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把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全系统的大事来抓，初步形成了“阳光政务、便民服务、群众参与、共同监督”的国土资源管理新机制，树立起部门的良好形象。

　　二、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我局始终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度重视，局党组领导坚持把信息公开工作摆在重要议事日程，做到信息公开与中心工作同步安排部署，与业务工作同步展开，与全面建设同步推进，切实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有关部门明确专人负责抓，信息中心积极协助配合抓，监察室全程参与督促抓的良好工作局面。同时，注重加强制度建设，制定出台了《高青县国土资源局信息公开工作指南》，通过严格规范信息公开行为，为促进保障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畅通举报渠道，追究相关责任提供了制度保障。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严格按县政府办公室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9条。其中：

　　（一）国土动态信息16条：如：《县国土资源局“抓队伍、保发展、保资源、惠民生”》、《县国土资源局收心归位谋求工作新突破》、《县国土局召开2012年全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暨协管员管理工作会议》、《县国土资源局积极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省国土资源厅检查组来我县检查2011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工作落实情况》、《全市国土资源执法检察工作会议在我县召开》、《县国土资源局：敢于担当促发展》、《国家土地督察济南局例行督察组来我县开展外业实地核查工作》、《县国土工作指挥部第一次工作会议召开》、《县国土资源局做客政风行风热线直播间》、《县国土局积极支持“第一书记”开展工作》、《全市国土资源系统宣传工作会议在我县召开》、《多措并举积极作为全力助推项目建设 》、《省国土资源厅验收组来我县验收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县国土资源局代表队在“明嘉•天和”杯全市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 发证工作电视知识博得头筹》、《县国土资源局针对重点项目建设提出七项公开承诺》等。

　　（二）政府通告1条：《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农村集体土地确权发证总登记的通告》

　　（三）行政执法依据和执法事项1条。

　　（四）政策法规1条：高青县国土资源局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政策宣传材料

　　2012年12月，我局依托淄博市国土资源局网站建立了高青县国土资源局网站，公开政策法规、土地出让、执法监督、收费标准等各类信息100余条，受到社会好评。

　　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

　　2012年度，未有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五、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2年，我局认真按照县政府办公室的规定公开政府信息，没有收取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任何费用。

　　六、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2年，我局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发生。

　　七、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我局能够严格执行公开信息保密审查和监督检查，有效防止了虚假或不完整信息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

　　八、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推进情况

　　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实现扎实有效推进。土地整理中心对国家、省、市级土地整理项目招投标信息全部通过高青政务网进行了公开，土地收购储备出让管理中心全部对建设用地招拍挂信息进行了公开。

　　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2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局内部科室间协调尚不够顺畅，由于国土资源工作的特殊性，存在可公开文件的数量还太少。此外，还存在信息时效性不够的问题。

　　2013年，我局将统一认识，加强领导，紧紧抓住为国土管理提供全方位的信息服务这一工作重点，强化内部管理，加强队伍建设，以信息技术为突破口，与时俱进，大胆创新，进一步发挥信息中心职能作用，使我县国土信息化进一步得到加强。

　　一是进一步加强完善内部管理与制度建设，制定工作需要的岗位目标责任制，规范业务工作流程，使各项工作纳入规范化、科学化管理，管理创新、思想创新，完善目标管理，加强监督检查，切实提升信息中心工作的综合能力和整体水平。

　　二是进一步完善门户网站建设。

　　三是进一步提高有关人员的计算机技术操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和附表

　　无。

 高青县国土资源局

2013年3月20日